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瓦房店市规划设计院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瓦房店市规划设计院,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请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瓦房店市规划设计院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大连森科食品有限公司	编号为02A123017014JK/02A123017015JK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02CMYRZ17001/02CMYRZ17002《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保证人:隋玉洲、林晓红、大连金盟食品有限公司;抵押人:大连森科食品有限公司	02CMYRZ16003BZ1、02CMYRZ17002BZ2、02CMYRZ16003BZ2、02CMYRZ17002BZ3、02CMYRZ16003BZ3、02CMYRZ17002BZ1、02A123013013DY1、02A123016007DY1、02A123017014DY1	判决号:(2018)辽02民初1116号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遗失声明

▲滕一飞,女,遗失沈阳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学位证,编号1163242016001446,声明作废。
▲牟鑫不慎将辽宁省水利厅下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丢失,证号:辽水安B(2017)00287,特此声明作废。

中标公告

我单位对日常维修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评审结果及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省军区日常维修工程
二、项目编号:2020-VGBEZZ-G1001
三、公示时间:2020年9月23日至9月25日
四、评审结果:
第一名辽宁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2.05分。第二名沈阳东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0.65分。第三名沈阳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得分68.43分。
评审专家:沈东、蔡凤贺、靳德嘉、许秀丽、孙运亮。
五、投标单位对预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质疑,我部将在收到书面质疑7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投标单位作出书面答复。质疑联系人:董凤文,电话18909882052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9号

辽宁省军区保障局
2020年9月23日

沈阳仲裁委员会公告

沈阳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本会受理申请人葫芦岛市鑫海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沈仲字第2017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与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时间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时间为答辩期满之日起5日内。提交证据材料时间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19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本会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23号,邮编:110014,联系人:王莘雅,电话:024-22832870。

沈阳仲裁委员会

封路通告

国道京沈线K485+950—K486+550段道路工程施工,需对K485+950—K486+550路段进行半幅封闭。为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31日半幅封闭交通。请过往车辆及行人减速慢行,注意避让。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朝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9月22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拥有丹东一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二、债权资产情况

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丹东一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欠本金26800493.45元,利息1226002.10元,本息合计28026495.55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上述债权尚欠本金26800493.45元,利息1226002.10元,孳生息3784062.17元,债权总计31810557.72元(孳生息具体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金额为准)。

截至2020年9月17日,不良债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本金(元)	利息(元)	孳生息(元)	债权总额(元)
丹东一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丹东一正(集团)流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丹东一正(集团)地缘空调有限公司、丹东一正(集团)泵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谢东、王姝、谢煜、刘萍。	丹东一正(集团)流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春蕾路1号的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共计16,575.29平方米,土地面积25,834.60平方米。	26,800,493.45	1,226,002.10	3,784,062.17	31,810,557.72

风险提示:
本次处置为债权转让,并非转让对应的已抵押实物资产。实物资产的实现,由债权买受人自行负责,债权交割以现状为准。
本交易项下的不良资产将按其现状出售,本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四、处置方式:公开竞价。

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024-86285858-311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邹先生,联系电话:024-86284760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2020年10月13日
债权详细信息,请投资者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大连雪龙和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大连雪龙和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和牛")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长城资产将持有的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截至2020年7月27日,债权本金4899.66万元,利息2503.37万元,本息合计7403.03万元,本息金额最终以法律文件为准。抵押及保证担保贷款方式,保证担保人为邢雪森,抵押物为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厂房及土地),依法转让给雪龙和牛。长城资产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债务承继人立即向雪龙和牛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大连雪龙和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本溪碧水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收购的本溪碧水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按协议约定计算,截至2020年9月20日债权总额109546.70万元(最终以法院认定为准),其中:剩余本金17872.09万元、收购利息7367.78万元、重组收益50584.10万元、违约金33722.74万元;按本金的年利率24%计算,截至2020年9月20日债权总额43267.46万元(最终以法院认定为准),其中:剩余本金17872.09万元、收购利息7367.78万元、重组收益18027.60万元。

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抵押物为本溪碧水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本溪市明山区高峪街道办事处高峪社区的70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其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808-22栋等17栋楼、808-2栋、808-6栋的在建工程(具体以抵押登记部门登记为准)。质押物为程晓红、任振春分别持有的本溪碧水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20万股、2480万股股权。保证人为程晓红。

该债权已部分诉讼,现处于执行阶段,已查封本溪碧水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70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464套房产(具体以法院认定为准);程晓红、任振春分别持有的本溪碧水云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20万股、2480万股股权;程晓红持有的辽宁润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50万元和其持有的沈阳东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5万元股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或打包处置,采取债务追偿、租赁、转让、资产重组、委托处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本溪市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本溪市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按协议约定计算,截至2020年9月20日债权总额78050.29万元(最终以法院认定为准),其中:本金30000.00万元、利息19173.00万元、违约金28877.29万元;按本金的年利率24%计算,截至2020年9月20日债权总额67461.95万元,其中:本金30000.00万元、利息19173.00万元、违约金18288.95万元。

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抵押物为敖汉旗思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大梁底下铁矿采矿权和敖包山矿区铁矿采矿权。质押物为本溪市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旗思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思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保证人为敖汉旗思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思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市德利活性灰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丰田石矿、徐贵禄、孙淑芝、徐铭洋、王婷婷、朱刚、林秀芬。

该债权已诉讼,现处于执行阶段,已查封包括抵押物和质押物在内的主债务人和担保人的相关采矿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机器设备、股权、尾矿料、银行账户。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或打包处置,采取债务追偿、租赁、转让、资产重组、委托处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辽宁连云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收购的辽宁连云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2571.39万元,其中本金1440万元,利息1131.39万元(截至2020年8月20日、最终数额以法院认定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保证人刘志奇、贾敏;抵押物为辽宁连云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铁岭市高新区高新中街2-4号1-1标准厂房(面积分别为6175.78平方米、3401.56平方米)和位于铁岭县新台子镇新台堡村、北地村的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6700平方米),厂房和工业用地的抵押均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锦州华兴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收购的锦州华兴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1273.08万元,其中本金180万元,利息1093.08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最终数额以法院认定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锦州大厦集团公司(现更名为锦州大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圆梦启航

你双桨摇动的那一刻,
就注定了伟大与辉煌!
走过百年风雨,
共产党人旗帜高扬。
噢,红船
中国梦,启航!

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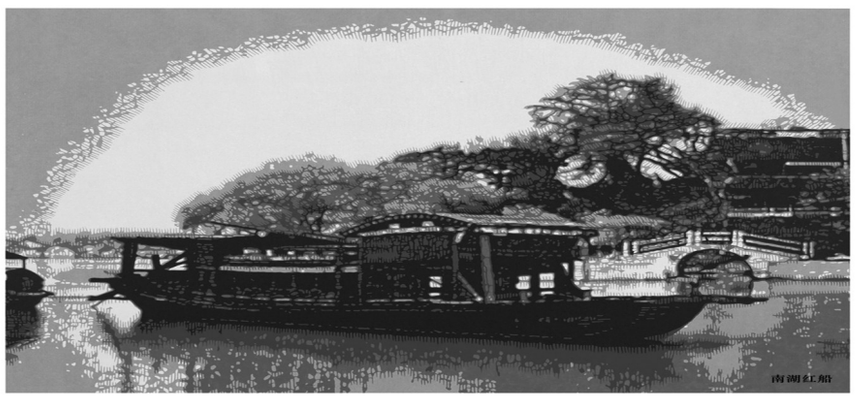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山西广灵 王增荣剪纸